

《自动履行证明书》《信用修复提醒书》助企业减负修信快跑

宁国讯(谈德军)日前,宁国市法院在“江淮风暴”执行攻坚“为企业优环境”集中统一行动中,聚焦涉企业债务案件依法善意文明执行,探索被执行企业信用修复激励机制,集中向自动履行的企业,出具《自动履行证明书》;向终本结案后履行完毕的企业,发出《信用修复提醒书》,帮助企业修复信用,减负快跑,收效显著。

宁国市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与宁国市某贸易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进入执行程序后,贸易公司因企业当时经营出现困难,一时无力偿还所欠工程款634404元。执行干警在采取相关执行措施后,依法予以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并根据申请执行人的申请,将公司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并对公司法人代表予以限制高消费。2023年5月,贸易公司主动来到法院,找到执行法官表示要偿还欠款,在执行法官的见证下,贸易公司向申请执行支付50万元,剩余部分申

请执行人自愿予以放弃,贸易公司所负义务全部履行完毕。

“感谢法院为我们企业送来《自动履行证明书》,提醒我们企业可能存在的信用隐患,我们将根据贵院的提醒,把企业信用修复好,这对我们企业今后能更好地经营和发展太有帮助了。”收到法院送来的《自动履行证明书》《信用修复提醒书》,贸易公司负责人的谢意溢于言表。

黄某某与宁国市某运输车队社会保险纠纷一案,经宁国市法院主持调解,双方达成一次性支付6500元的调解协议。后黄某某向法院申请执行。案件受理后,执行法官第一时间联系黄某某,了解案情并准备采取相关执行措施时,却被黄某某告知,对方企业已经将案款6500元全部支付,案件不需要再执行了。“没等我们采取执行措施,你们已经自动将案款全额支付了,我们给你们公司送来《自动履行证明书》,并号召全市的企业都

能够和你们公司一样自动履行人民法院的生效裁判”。在车队办公场所,执行干警向车队负责人送达《自动履行证明书》,并就车队日常经营中遇到的法律问题进行交流。

自动履行违反安全保障义务责任赔偿款133129.28元的宁国市某超市、自动履行欠款103520元的胡某某……均收到了宁国市送达的《自动履行证明书》或《信用修复提醒书》。

短评:企业在生产经营中,难免会遇到各种各样问题和纠纷,有的会进入司法程序,进而形成诉讼。经人民法院审理作出的法律文书,一经生效即具有法律效力,承担相关义务的企业应根据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自动履行,如逾期未履行,将面临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等法律风险。同时,企业相关执行案件信息将在人民法院网等官方网站予以发布,一些第三方机构或网站,也会引用人民法院发布的涉企业

信息,这些公开发布的会对案涉企业的信用产生影响。

宁国市法院积极探索被执行企业信用修复激励机制,向自动履行的企业,出具《自动履行证明书》;向终本结案后履行完毕的企业,发出《信用修复提醒书》,特别是人民法院在官方网站已经进行信用修复,而第三方机构或网站未能及时予以信用修复,提醒企业排查信用修复隐患,及时予以信用修复,一方面对自动履行、诚信经营的企业予以正向激励,帮助企业修复信用,尽量减少执行案件对企业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使企业能够更好地经营和发展。另一方面,也是通过对这些企业的正向激励,引导其他被执行企业和被执行人,以及在法律文书生效后应当承担义务的相关当事人,能够积极主动、自觉履行义务,营造守法诚信、和谐有序的法治化营商环境,这样的方法值得借鉴,这样的做法值得借鉴。

当青年移民管理警察遇上高校青年师生——“青言青语”共话青春担当

□魏振军 张浩

当青年移民管理警察遇上高校青年师生,会碰撞怎样的火花……5月25日下午,安徽工业大学秀山校区东教一阶103教室,一堂别开生面的思政课,在这里火热进行,来自该校不同院系的300余名师生等待着马克思主义学院第九期思政课堂的上课铃声。

“他是一名年轻的移民管理警察,在珠海、广西等边境一线实践锻炼;在抗疫、抗洪和脱贫攻坚多个战场展现担当作为,相仿的年纪,别样的精彩,下面有请主讲人,全国优秀共青团员、马鞍山出入境边防检查站民警姜壮壮!”该校马克思主义学院副院长林忠心作了这样的开场白。

如何把党的创新理论与具体实践相结合,通过代入感、浸润式的教学互动,感受思想伟力、感悟实践真知,让广大学生在潜移默化中入脑入心、真学真信,这也是本期“理论思政课堂”的教学目标”。

整整1个小时讲述,姜壮壮以《在国门一线淬火成钢》为题,用自己的5段亲身经历“串”起了理想信念、价值追求、服务人民、责任担当和底线意识,勾勒出新时代青年移民管理警察的青春“模样”。

没有枯燥乏味的说教,不避曾经走过的弯路,这场“青言青语”的宣讲,赢得了现场师生的阵阵掌声。

“面对艰苦复杂的外界环境,请问您如何坚持下来并成长成为一名优秀的青年移民管理警察?”

“工作生活中碰到挫折时,您怎样迅速调整状态?”

“作为当代大学生,我们应该如何培养无私奉献的可贵精神?”

讲述中,问答间,理解在深入、思想在升华。会后的互动交流,大家纷纷举手提问。姜壮壮结合自身经历和体会,以通俗的语言一一解答,现场气氛热烈。

作为年长几岁的“学长”,1997年出生的姜壮壮最后鼓励大家,在学精、学细、学透中武装头脑,在担当、担责、担难中砥砺前行,不断战胜前行道路上的各种艰难险阻,把更多的“不可能”,变成“一定能”!

该校马克思主义学院“形势与政策课”教研室主任刘丹丹老师不由感慨,“姜警官的讲述让我对党的二十大报告中的‘争做新时代好青年’等话题有了更深认识。”艺术与 design 学院数字媒体211班学生徐璐瑶则对姜壮壮为国戍边、成长成才的人生经历很感兴趣,“青年强则国家强,在大学这个人生重要节点,我一定努力拼搏、打好基础,争取未来在自身领域发光发亮,展现担当作为!”

近年来,安徽边检总站牢牢把握思想政治教育凝心聚力“生命线”作用,紧紧围绕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主题教育主题主线,在努力“请进来”的同时,积极“走出去”,指导所属各边检站建强思政骨干队伍,常态化开展“政治工作到一线”“主题微宣讲”“国门青年说”等基层民警和人民群众喜闻乐见的活动,推出了一批具有安徽边检特色的思政品牌。这次移民管理警察走进大学思政课堂,即是马鞍山边检站“思政讲师团”送理论到高校的一次创新尝试。

运输假烟被查获

颍上讯(李斌)5月31日,笔者从颍上县人民法院获悉:因销售伪劣产品罪,颍上人任某被县人民法院依法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万元。

经审查,2022年9月17日,被告人任某与邓某(另案处理)商议为他人运输伪劣卷烟。为掩盖其运输伪劣卷烟的行为,邓某利用“运满满”平台虚构小食品订单,安排任某接单。次日凌晨,任某驾驶一辆货车至福建省漳州市龙海区东园开发区龙海食品院内装载假烟,从漳州市出发,行至颍上县红星服务区时,被颍上县烟草专卖局工作人员查

获。经核查,任某运输南京炫赫门、小熊猫、大前门等品牌香烟共计8640条。2022年9月22日,经省烟草专卖局鉴证,涉案8640条香烟价值1459440元。同年9月26日,经省烟草质量监督检测站抽检,涉案各品牌香烟均系伪劣卷烟。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被告人任某明知他人销售伪劣产品,而帮助其运输,其行为已构成销售伪劣产品罪。被告人任某在庭审中对起诉书指控的犯罪事实、罪名及量刑建议均无异议,其自愿认罪认罚,且签字具结,依法从宽处罚。

“打假”为名 牟利为实

淮北讯(顾婷婷 夏莹莹)淮北杜集区居民周某,不久前在某便利店买到了过期食品,然而当他将商家告上法庭时,却被法院驳回了诉请。

经查,周某在杜集区某便利店购买商品共计9元,用微信支付并备注了商品名称。一小时后,周某电话告知便利店经营者,其购买的一种商品超过保质期。该超市经营者未予否认与周某互加微信协商解决,并按商品价格4元多加十倍向周某转账44元,周某未予同意,表示应按法律处理。后周某向杜集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主张按照《食品安全法》中惩罚性赔偿的规定,要求商家返还其商品价款4元并赔偿1000元。

法院在审查时发现,周某在全国范围内提起类似诉讼案,多达几十起,而于本案同时期在安徽省各地法院提起的类似诉讼就有八起,这是巧合还是诉讼牟利?

通过进一步查证得知:周某曾多次通过购买小额商品,进行诉讼,有意以获得数十倍的赔偿款牟取利益。具体到本案,周某购买商品付款时备注商品名称、购买后短时间内联系卖家并录音、向法院诉讼主张惩罚性赔偿金的行为,再结合其不愿意接收商家已向其转账的44元赔偿款,不难看出,即使已获赔十倍,周某仍不能满足,其逐利之目的尤为明显。同时,周某亦未能提供证据证明其购买的案涉商品

给其带来身体及精神造成重大阻碍。法官审理认为,《食品安全法》赋予消费者要求惩罚性赔偿权利的目的,在于通过提高食品生产经营者的违法成本,引导食品经营者依法经营,净化食品市场环境。消费者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为由主张惩罚性赔偿系行使法律赋予之权利,但通过民事诉讼主张权利,亦应遵循民事诉讼之诚实信用原则。如以牟利为目的,试图通过诉讼获取高额赔偿的行为则不符合该法的立法精神,法院依法驳回了周某的诉讼请求。

在驳回周某诉讼请求的同时,法官在判决中指出,食品经营者应当按照保证食品安全的要求贮存食品,定期检查库存食品,及时清理变质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本案涉案食品超过保质期,本院依法认定为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该案涉商家明知涉案食品已过保质期仍然销售,依法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故对周某要求退还货款4元的请求,本院予以支持。对于涉案商品,因超过有效期时间较长,周某可自行销毁。

编后:法律不是牟利的“工具”,不能让“打假”成为“假打”。但换句话说,打铁还需自身硬,只有商家合法合规地进行经营活动,最大限度避免对消费者的权益造成损害,那么以“打假”为名,行牟利之实者,自然也就无从下手。

►6月1日儿童节,一大早,芜湖出入境边防检查站的

干警们就带上宣传图册,走进芜湖市凤鸣实验学校,给师生们开展普法宣传、夏季防溺水、防拐骗等安全教育活动。在今年的“六一”儿童节到来之际,该站开展了“情暖童心 与爱同行”系列活动,组织干警捐款,为困难家庭的学生们送去温暖,当天该站干警看望慰问了辖区华强社区2名困难学生,为他们送去节日祝福,祝愿他们能够幸福成长。图为芜湖边检站民警在校园开展普法宣传。

本报通讯员 周磊 摄



法治护航 伴你成长

5月份以来是非法捕捞、违规垂钓行为多发、易发的敏感时段。为严格落实长江“十年禁渔”、内湖水域禁渔期工作要求,着力营造“水上不捕、市场不卖、餐馆不做、群众不吃”的良好社会氛围,宿松县采取部门联合与部门联动相结合的方式,组织跨区域多部门执法力量围绕长江流域、内湖水域开展联合执法行动。

连日来,根据宿松县委县政府统一部署,县公安局、农业农村局、市监局集结执法人员、执法车辆和执法快艇,分成四个小组,采取水上巡查与陆地巡查相结合的包片方式,围绕长江水域、内湖水域及沿江沿湖岸线,同步开展联合执法行动。

参加皖赣两省三县长江水域联合执法行动的执法力量,在江西彭泽县警方的牵头组织下,加入水上联合巡航编队,共出动5艘巡逻快艇和1架无人机,围绕长江流域宿松段63公里水道开展联合巡航,观察江面是否有非法捕捞投放的渔具,是否有涉渔可疑船舶和“三无”船舶。其间,执法人员对停泊在江面的一艘货轮进行了突击检查,及时排除涉渔嫌疑。

湖区水域联合执法行动,共出动11艘巡逻快艇,围绕大官湖、黄湖、龙感湖和泊湖开展联合巡航,检查是否有下地笼、围网、插簖等不法行为。

陆地巡查的执法力量,通过车巡方式,围绕沿江沿湖岸线进行巡查,观察江边湖边是否有人违规垂钓,一经发现,迅速采取制止、驱离等措施;情节严重的,依法从快从重处理。对沿江沿湖乡镇的水产品交易店、餐馆、渔具店进行全面检查,检查水产品交易店和餐馆是否收购、出售野生渔获物,检查渔具店是否经营禁用渔具,并与涉渔的每个

□孙春旺 虞林峰

“两联两巡”筑牢禁渔堤坝

此次联合执法行动,共出动执法人员200余人,执法车辆12辆,巡逻快艇16艘,水上巡查300余公里,陆地巡查240余公里,检查水产品交易店20家、涉渔餐饮店18家、渔具店6家,发放宣传资料1600余份,悬挂横幅40条,暂扣渔竿189根,清理地笼280条、丝网50条,驱离违规垂钓人员200余人,在全县沿江沿湖乡镇形成了严打、严查、严管、严防的高压态势。

商户签订《长江禁渔商户承诺书》,并发放《宿松县长江禁渔告知书》《宿松县长江流域重点水域禁钓明白纸》等宣传资料。其间,执法人员沿长江水域复兴镇小孤山段岸线巡查中,查获一起违规垂钓行为,当场扣押渔竿1根。

此次联合执法行动,共出动执法人员200余人,执法车辆12辆,巡逻快艇16艘,水上巡查300余公里,陆地巡查240余公里,检查水产品交易店20家、涉渔餐饮店18家、渔具店6家,发放宣传资料1600余份,悬挂横幅40条,暂扣渔竿189根,清理地笼280条、丝网50条,驱离违规垂钓人员200余人,在全县沿江沿湖乡镇形成了严打、严查、严管、严防的高压态势。



赡养案多被告住所地不同 可由原告住所地法院管辖

编辑同志:我今年75岁,老伴去世多年。我和老伴有三个儿子一个女儿,可四个子女均不在当地,也都不赡养我,我想起诉他们,可他们都不在一个地方,请问我该怎么办?

读者:李汉生

李汉生读者:你可以在自己住所地法院提起诉讼。依据《民诉法》管辖规定,我国诉讼管辖基本上实行“原告就被告”原则。但对于老人索要赡养费的案件,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规定:“追家赡养费案件的几个被告住所地不在同一辖区的,可以由原告住所地的人民法院管辖。”这个规定为老年人提出赡养诉讼时可以在自己住所地法院提起诉讼提供了法律依据,极大方便与支持了老年人的赡养诉讼。

只要孩子本人同意 未婚妹妹可收养姐姐的孩子

编辑同志:我姐姐、姐夫因车祸去世,留下一个11岁的女孩。我爸妈年纪大了,无力照顾孩子。我今年26岁,还没有结婚,请问我能收养她吗?

读者:吕溪

吕溪读者:你可以收养你姐姐的孩子,但是必须经过孩子的同意。根据《收养法》相关规定,收养三代以内同辈旁系血亲的孩子,可以不受以下约束:(1)生父母有特殊困难无力抚养;(2)无配偶的男性收养女性的年龄应当相差40周岁以上;(3)被收养人不满14周岁。因为你和你姐姐是三代以内同辈旁系血亲,可以不受此限制。但是收养年满10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应当征得被收养人的同意,只要孩子同意,你完全可以收养。

未办登记手续 收养关系不成立

编辑同志:我妻子有病不能生育,两年前我们收养了一个女孩,但一直未办理收养登记手续,也未上户口。现在我和妻子想离婚,我想让孩子跟我生活,并让对方支付抚养费,请问是否可以?需要办理什么手续?

读者:陶梅梅

陶梅梅读者:根据《收养法》规定,收养孩子应当办理收养登记手续,未办理收养登记手续的,收养关系不成立。你们未办登记手续,所以与孩子间的收养关系不成立。且你们夫妻离婚在即,已不可能再共同抚养孩子,双方应就孩子问题协商解决。如你或你妻子同意自己收养该孩子,应当去办理收养登记手续,且自己承担抚养费。如双方均不愿意收养该孩子,则应由你们双方共同将该孩子交还送养人或者送交福利机构。

被收养人与自己的亲弟 无法定扶养义务

编辑同志:我自小被人收养,今年26岁,在一家公司工作,收入稳定。被养父母收养后,亲生父母来往很少。前段时间我亲生母亲找到我,说我亲生父亲去世了,目前她也没有收入,希望我能每月给13岁的弟一些生活费。请问我有义务给我弟弟生活费吗?

读者:杨晓琪

杨晓琪读者:因为你已被人收养,因此你与生父母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因收养而解除。根据《收养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养子女与生父母及其他近亲属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因收养关系的成立而消除。”你与弟弟之间的兄弟关系也因收养关系的成立而消除,两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也已消除,从法律层面,你无给付弟弟生活费的法定义务。但从亲情层面,你的亲生母亲无经济来源,在不影响你生活情况下,你可以自己决定是否给予你弟弟生活费。

本期信箱由江苏连云港岗埠律师所王同翠提供解答。

